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绵环监字【2015】55号

项目名称： 阳光清华D区

委托单位： 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 阳光清华D区

承 担 单 位： 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项目负责人：

监测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验收监测负责人：

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 2226754

传真： 2227101

邮编： 621000

地址： 绵阳市顺河前街14号

目 录

1 前 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调查	2

3.1地理位置.....	2
3.2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3
3.2.1项目性质、规模.....	3
3.2.2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3
3.2.3项目组成及环境影响.....	3
4 工程内容	4
4.1废气排放及治理.....	4
4.2废水排放及治理.....	4
4.3固废排放及治理.....	5
4.4噪声及治理.....	5
4.5绿化.....	5
4.7主要环保投资.....	5
5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6
6 验收监测标准	6
7 验收监测工况	7
7.1验收监测工况.....	7
7.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
7.3噪声监测.....	7
7.4公众意见调查及建设单位公示.....	8
8 环境管理检查	9
8.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9
8.2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维护情况检查.....	9
8.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0
8.4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检查.....	10
8.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0
9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1
10 建议	13

1 前言

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市科创园区建设了阳光清华D区项目。该项目共建设10幢商住楼，其中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3866.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1490.36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5563.61m²、商业建筑面积4690.63m²、酒店建筑面积11136.12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2375.87m²，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549.36m²、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80.00m²、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3746.51m²。

本次验收的楼栋主要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酒店只针对土建工程）及其地下室。

2011年7月，绵阳市建设委员会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1】204号）；2014年3月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4】34号）。2014年2月，由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2月，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14]23号）。

本次验收阳光清华D区项目于2014年04月开始建设，2015年11月竣工。

本次验收为阳光清华D区项目，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酒店只针对土建工程）。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3866.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1490.36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5563.61m²、商业建筑面积4690.63m²、酒店建筑面积11136.12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2375.87m²，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549.36m²、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80.00m²、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3746.51m²。

2015年10月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2015年12月，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派员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5年10月，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以上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以上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验收的项目名称为阳光清华D区项目，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及其地下室。本次验收监测调查内容：

- （1） 噪声环境监测；
- （2）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 水处理设施情况调查；
- （4）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2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12.27）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2.22）

2.4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函[2013]527号，2013.10.24）

2.5 《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4.2）

2.6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环审批[2014]23号，2014.02

)

3 工程调查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科创园园艺东街，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绵阳市科创园园艺东街。项目北临绵阳东辰国际学校中学部；东面绵阳东辰国际学校扩建工程项目（东辰小学部）；南面为创业大道，一街之隔为阳光清华园C区；西面为园艺东街，一街之隔为清华园A区。

3.2 项目（工程）建设概况

3.2.1 项目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阳光清华D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次验收的项目名称为阳光清华D区项目，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酒店只针对土建工程）及其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23866.23m²。

3.2.2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为阳光清华D区项目，包括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3866.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1490.36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5563.61m²、商业建筑面积4690.63m²、酒店建筑面积11136.12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2375.87m²，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549.36m²、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80.00m²、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3746.51m²。

四川东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清华D区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008%。

3.2.3 项目组成及环境影响

本次验收范围为阳光清华D区项目，项目组成及其主要环境问题见表3-1。

表3-1 阳光清华D区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营运期
主体工程	2幢高层商住楼（7#楼、8#楼），7幢纯住宅楼（1#楼、2#楼、3#楼、4#楼、5#楼、6#楼、9#楼），1幢独立商业酒店楼）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43749.40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3866.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1490.36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5563.61m²、商业建筑面积4690.63m²、酒店建筑面积11136.12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2375.87m²，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549.36m²、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80.00m²、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3746.51m²。 1#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2个单元，1~9F为住宅，共36户； 2#楼为9F住宅楼，一梯四户，3个单元，1~9F为住宅，共105户； 3#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3个单元，1~9F为住宅，共54户； 4#楼为11F住宅楼，共3个单元，1单元、3单元为一梯两户，2单元为一梯三户，1~11F为住宅，共77户； 5#楼为11F住宅楼，一梯四户，3个单元，1~11F为住宅，共132户； 6#楼为11F住宅楼共3个单元，1单元、3单元为一梯两户，2单元为一梯三户，共77户； 7#楼为10F商住楼，一梯四户，2个单元，3~10F为住宅，共64户； 8#楼为10F商住楼，一梯四户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43749.40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23866.2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1490.36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65563.61m²、商业建筑面积4690.63m²、酒店建筑面积11136.12m²、物管用房建筑面积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2375.87m²，为地下两层（局部三层），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8549.36m²、地下物管用房建筑面积80.00m²、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3746.51m²。 1#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2个单元，1~9F为住宅，共36户； 2#楼为9F住宅楼，一梯四户，3个单元，1~9F为住宅，共105户； 3#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3个单元，1~9F为住宅，共54户； 4#楼为11F住宅楼，一梯两户，3个单元，1~11F为住宅，共77户； 5#楼为11F住宅楼，一梯四户，3个单元，1~11F为住宅，共132户； 6#楼为11F住宅楼，一梯两户，3个单元，1~11F为住宅，共77户； 7#楼为10F商住楼，一梯四户，2个单元，3~10F为住宅，共64户； 8#楼为10F商住楼，一梯四户，2个单元，3~10F为住宅，共64户； 9#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废气 噪声

		，2个单元，3~10F为住宅，共64户； 9#楼为9F住宅楼，一梯两户，2个单元，1~9F为住宅，共36户。 商务酒店1栋	，2个单元，1~9F为住宅，共36户。商务酒店1栋	
	商业用房	7#楼1~2F为裙房为集中商业用房； 8#楼1~2F为裙房为集中商业用房；	7#楼1~2F为裙房为集中商业用房； 8#楼1~2F为裙房为集中商业用房；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供气、电视、电信、网络、道路、路灯、绿化、景观、消防设施等。	供水、供电、供气、电视、电信、网络、道路、路灯、绿化、景观、消防设施等。	—
配套工程		物管管理用房100 m ² ，	物管管理用房100 m ² ，	
环保设施		隔油池2个（西侧及南侧、5m ³ ×2个）； 垃圾收集点1处（位于A区，与A区共用）。	隔油池2个（西侧及南侧、5m ³ ×2个）； 垃圾收集点1处（位于A区，与A区共用）。	恶臭 污泥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4.1废气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为商住楼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停车库内，废气经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于地面绿化带排放；地下室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本项目居民生活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居民住宅内的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商业餐饮有预留烟道，裙楼商业楼抽至楼顶由预留商业餐饮专用烟道排放。

4.2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项目内的污水管道，然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涪江。

4.3固废排放及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送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营期固废主要是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理。

4.4噪声及治理

本次验收噪声污染源为项目四周环境噪声。

项目四周环境噪声具体分析见7验收监测内容。

4.5绿化

项目工程建设中进行了绿化。

4.6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表4-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尾气	/	尾气净化装置	地面绿化带排放	大气
	地下停车库	汽车尾气	/	抽排风系统	地面绿化带	
	住户	厨房油烟	/	集中烟道	住宅楼楼顶排放	
	商业餐饮	厨房油烟	/	商业餐饮准用烟道	商业餐饮有预留烟道，裙楼商业楼抽至楼顶由预留商业餐饮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	项目内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绵阳市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涪江
噪声	备用柴油发电机	噪声	/	备用发电机机房采取建筑物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	/
固废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一般固废	/	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	/	/

4.7主要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008%。

表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垃圾治理	25	施工扬尘、噪声、生活垃圾治理	25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桶50个	5	垃圾桶50个	5
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净化器	30	餐饮油烟专用通道	验收期间还未安装餐饮油烟净化器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20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20
废水处理	隔油池2个 (5 m ³ *2)	5	隔油池2个 (5 m ³ *2)	5
噪声处理	地下设备房隔声减震	10	地下设备房隔声减震	10
	中央空调机组隔声减震	20	中央空调机组隔声减震	目前中央空调未安装
项目绿化	小区内绿化及景观	90	小区内绿化及景观27017.64 m ²	90
环保管理		5	环保管理	5
合计	——	210	——	160

5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区域内无明显环境影响制约因素，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营运期，在“三废”污染源经有效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改变涪江评价河段、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噪声的现有功能

。

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与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试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7-1。噪声验收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噪声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0

7 验收监测工况

7.1验收监测工况

2015年12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周围四个边界各设一个监测点。

7.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7.2.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7.2.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7.2.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7.2.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验收要求。

7.2.5监测分析采样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2.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

7.2.7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2.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噪声监测

在项目周围四个边界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A声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方法见表7-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

表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四个边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	1#、2#、3# 4#	等效A声级dB(A)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表7-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15年12月7日昼间		2015年12月7日夜间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1#（东面）	56.5	60	45.5	50
2#（北面）	54.1		41.8	
3#（西面）	59.8		47.8	
4#（南面）	63.6		49.6	
5#	68.3	7号楼2单元502 客厅外1m	/	/
6#	59.6（开窗）	7号楼2单元502 客厅	/	/
	50.0（关窗）		/	/
7#	58.8（开窗）	7号楼2单元502 主卧	/	/
	48.6（关窗）		/	/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1#、2#、3#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4#噪声点位夜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类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的环境噪声由于受过往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超标，在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临道路一侧住户卧室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经监测6#监测点位为7号楼2单元502号房客厅（临创业大道）开窗条件下昼间

值59.6B(A)，关闭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条件下昼间值50.0dB(A)；7#监测点位为7号楼2单元502号房主卧（临创业大道）开窗条件下昼间值58.8B(A)，关闭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条件下昼间值48.6dB(A)；根据以上监测点监测结果可看出临道路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后：客厅昼间噪声的衰减至少9.6dB(A)；主卧昼间噪声的衰减至少10.2

dB(A)，表明该项目所安装的中空隔声玻璃，隔声效果明显。

7.4公众意见调查及建设单位公示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为此验收监测单位于2015年12月3日、4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内业主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20份，收回有效调查表20份，回收了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7-7。

表7-7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	不知道
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	/	/	/	19	1	0	0	/	/	/	/	/	/
您认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多选）	/	/	/	/	/	/	/	/	0	0	0	0	20	0
该项目建设对生活的影响	0	0	20	0	/	/	/	/	/	/	/	/	/	/
该项目建设对工作的影响	0	0	20	0	/	/	/	/	/	/	/	/	/	/
调查内容	项目受高压线影响情况已清楚，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受高压线影响情况已清楚，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受高压线影响情况不清楚			
	20					0					0			

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的为19人，占95%，基本满意1人，占5%；认为该项目没有环境影响的有20人，占100%；认为该项目建设对生活有无影响的有20人，占100%；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工作有无影响的有20人，占100%；对该项目同意环保验收的为20人，占100%。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008%。

8.2 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维护情况检查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由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公司行政部档案管理员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检查

污染源的具体日常和应急管理措施包括：

1、小区垃圾箱每日清理；垃圾桶定期清理（一般实行日产日清，若垃圾提前填满则提前清理）。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批复	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绵阳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规定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控制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优化施工场区平面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鉴于项目选址的特殊性，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安排错时施工、严控噪声，同时严禁在高、中考规定的禁噪时间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不影响邻近学校正常教学；施工生产废水尽量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旱厕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不得就地填埋；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到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场地，不得随意倾倒和堆放。	已按要求落实，且无环境遗留问题。
执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	住户、物业管理人员、

	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涪江。	商业用房（非餐饮部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本项目验收期间未引进商业餐饮，故项目目前商业餐饮废水产生。
批复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车库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排风管道和废气排放筒至地面一定高度排放；商业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专用餐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地下室排风已按要求落实。验收期间项目未引进商业餐饮。
批复	落实各项噪声控制措施。本项目商务酒店设置的中央空调风冷热泵机组和地下超市设置的中央空调风冷热泵机组须位于商务酒店的屋顶，必须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机房隔噪、减振、墙体隔噪等有效降噪措施，不得噪声扰民。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室设备专用间，采取隔声、吸声、减振降噪措施。地下室送排风系统须采取消声措施，合理布置排风口位置、高度及朝向。对商业用房引入项目的商业性质、布局、营业时间进行规范管理，餐饮区域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要求。以上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确保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地下室已按要求落实噪声措施。商业用房在招商中已按要求落实。
批复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部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其它部分与生活垃圾送绵阳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隔油池油污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理。验收期间商业未入住。
批复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规定，柴油发电机按运行3~8小时设置燃油箱，储油间储存量储油罐容积设定不超过8小时的需要量，罐区须设置围堰。	已按要求落实
批复	按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458号令）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的规定，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娱乐性项目；商业用房未预留餐饮专用烟道的，按照绵阳市政府《绵阳市城区餐饮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绵府发【2003】184号）的规定，此类商业用房不得引入餐饮行业；项目商业用房设置餐饮专用烟道的，其排烟口须	目前，该项目未引入娱乐性项目。本项目验收期间未引进商业餐饮

	位于主楼楼顶，引入的餐饮业采用内置烟道与预设主烟道连接，不得使用外挂白铁烟筒等方式连接。以上规定在出售商业用房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购买者。商业用房引入具体商业项目（含商务酒店、超市等），须向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报另行进行环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批复	为确保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主干管网接通之前，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已按要求落实
环评	住宅楼外窗必须安装中空双层玻璃，降低环境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项目卧室窗和客厅门已安装中空玻璃

9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无环境遗留问题，施工期未接到环保投诉和建设部门施工场地现场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2、小区内进行了绿化。

3、项目生活废水经周边道路的污水管道，送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一级B标后排入涪江，最终进入涪江。故本项目不再重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计算。

4、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2#、3#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4#噪声点位夜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的环境噪声由于受过往车辆交通噪声的影响超标，在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临道路一侧住户卧室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经监测6#监测点位为7号楼2单元502号房客厅（临创业大道）开窗条件下昼间值59.6B(A)，关闭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条件下昼间值50.0dB(A)；7#监测点位为7号楼2单元502号房主卧（临创业大道）开窗条件下昼间值58.8B(A)，关闭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条件下昼间值48.6dB(A)；根据以上监测点监测结果可看出临道路住户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后：客厅昼间噪声的衰减至少9.6dB(A)；主卧昼间噪声的衰减至少10.2dB(A)，表明该项目所安装的中空隔声玻璃，隔声效果明显。

5、施工期建筑垃圾送至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运营期固废主要是住户产

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做填埋处理。

6、小区各单元住户厨房均建有油烟通道至顶楼排放。

7、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的为100%。
无人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不满意。

8、按照国务院第458

号令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区的规定，现小区内未引入娱乐性项目。

综上所述，阳光清华D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可改善区域绿化，景观和城市居住环境，对社会、自然环境有一定的正效益。“三废”处理设施满足要求，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 建议

（1）注重物管人员的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知识培训和日常环保意识的培养，加强日常工作的环保宣传，加强小区物业管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垃圾乱扔的情况发生。

（2）加强对小区内垃圾桶的日常管理、清理工作，避免异味扰民

